

继承(遗赠)不动产登记事项公示

编号: 乐沙登继(2026)14号

现有不动产登记申请人谭素申请继承原谭子堂名下不动产, 经初步审定, 我中心拟对该申请事项办理因继承取得不动产权利的转移登记。现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进行公示, 如有异议, 请自本公示之日起15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 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材料送达地址: 沙湾区玉龙街701号不动产登记中心, 电话2516576。

序号	被继承人(原权利人)	继承人(申请人)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	备注
1	谭子堂	谭素	出让国有土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	沙湾镇绥山东路	101.3 平方米	房权证私产字第0020233号, 乐沙国用(2008)第5003-21号

乐山市沙湾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6年1月29日